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林业局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南发改法规体改〔2026〕3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

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的通知（试行）》（桂发改法规〔2026〕474号）等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主动防范项目评标过程的人为因素干扰，加强跨区域协同合作，提升招标投标公信力和监管效能，有序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进行评标；其中符合桂发改法规〔2026〕474号文件规定合同估算价标准的项目，应当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并逐步扩大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比例。

确因以下情况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经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且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书面情况说明应当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归档留存。

（一）开始抽取评标专家起两小时内，无法在副场抽取到相

关专业评标专家的;

（二）投标企业超过50家的;

（三）无法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确定副场的。

二、场地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交易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副场。远程异地副场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随机抽取产生，不宜超过2个。随机抽取的副场不具备场地、工位、系统等保障条件的，可重新抽取。法律法规、各行业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远程异地评标副场数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评委比例。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主场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50%，其中主场的技术标评委人数不得超过1人。

四、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职责分工、协调管理、评标、隔夜评审、特殊情况处置等事项，按照我市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顺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

地评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场地保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6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可参照执行。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水利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林业局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6日印发